

～決議案～
有關黃鰭鮪

會議時間：第 62 次會議（1998 年 10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為達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針對這些資源向主要締約國提出建議案，且自 1950 年起維持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記得 IATTC 曾於第 61 次會議通過「關於黃鰭鮪」之決議案；且

觀察到 1998 年 EPO 圍網船和竿釣船的平均容量自 1991～1995 年間之 10 萬 5 千公噸增加至 14 萬 5 千公噸，且 IATTC 職員之研究指出 EPO 黃鰭鮪的 MSY 可由圍網和竿釣船隊總容量約 12 萬公噸實現；且

又觀察到黃鰭鮪漁獲之平均體型自 1995 年起逐漸縮小，且在 70 年代末期和 80 年代初期捕獲的黃鰭鮪體型縮小，然同時期黃鰭鮪漁獲量下滑；且

瞭解到目前尚不需限制委員會黃鰭鮪管制區域（CYRA，如委員會於 1962 年 5 月 17 日通過之決議案所定義）以西及西經 150 度以東的黃鰭鮪捕撈量；

注意到上述第二段所提之決議案規定，有必要於 1998 年限制黃鰭鮪之漁獲；

因此 IATTC 建議主要締約國，若在 1998 年底前有必要限制 CYRA 之黃鰭鮪捕撈量，應由 IATTC 執行長決定生效日期（前面提及的日期以下稱為休漁日，而自休漁日開始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午夜期間以下稱為禁漁期），實施下述規範：

1. 圍網船在禁漁期應配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船上觀察員，且制止在 CYRA 內捕撈黃鰭鮪；
2. 任何一配有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於禁漁期內在 CYRA 內捕撈其他鮪魚種時，捕獲之黃鰭鮪卸魚量佔全部魚種的總卸魚量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15%；
3. 配有船上觀察員且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海上之漁船，該航次於上述日期後的漁獲不受最高 15% 的限制；
4. 休漁日仍在海上且未配有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及竿釣船得無限制繼續捕撈黃鰭鮪直到渠等返港卸下漁獲；
5. 休漁日未在海面上且未配有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及竿釣船於禁漁期間離港捕撈鮪魚，必須不捕撈黃鰭鮪。不論該航次在何日期完

成，在捕撈其他鮪類時，此類漁船之黃鰭鮪卸魚量得佔全部魚種的總卸魚量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15%。

IATTC 最後建議全體會員國及其他相關國家應勤勉地工作，以達成履行 1998 年的黃鰭鮪保育計畫。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1~12 頁。